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在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

一、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二、为防止正在筹划的本次交易信息泄露，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0-102），公告内容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的股权，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同时，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布《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2020-152）。

三、上市公司已按规定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在本次重组筹划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相关参与人员。项目参与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为本次重组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亦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同时，交易各方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上报。

五、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未发现任何不当的信息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